

附件 1:

## 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 风险倡议书

广大老年朋友们:

为有效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维护老年朋友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广大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南通市民政局向广大老年朋友发出以下倡议:

**做到“三必须”:**老年人有机构养老需求的,必须选择在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并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老年人向养老机构缴费时,必须交到该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不要缴纳给个人账户。老年人进行大笔金额支付时,必须提前和子女商量,多与子女沟通,重视子女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四严防”:**严防个别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以提供床位使用权、优先居住权、观光旅游、医疗保健、照顾陪护等服务或高额利息分红回报、享受消费优惠为诱饵,高额收取老年人会员费、保证金的行为。严防个别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以投资、入股、加盟养老服务房地产、基地、公寓等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等形式,诱惑老年人入股、委托理财、委托投资,甚至抵押房产借款投资的行为。严防个别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以专业会议、健康讲座、组织义诊、免费体验、

上门推销、电话与网络销售、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形式，以特殊功效、打折销售、消费返利、赠送礼品、免费或低价旅游等卖点虚假宣传的行为。**严防**个别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以会员卡、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预约证明等名义，以预付打折、还本付息、会员专享服务等为诱饵，以收取会员费、长期租金、出售长期使用权或居住权等形式，超额、提前收取费用的行为。

**牢记“五不要”：**不要轻易点击陌生短信、邮件、社交工具中发来的链接，更不要随便安装陌生应用软件。**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随意填写资料，妥善保护自己的银行卡密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要**贪图便宜，打消“用小钱赚大钱”“吃小亏赚大便宜”等念头。**不要**轻信所谓的特效药、神药、进口药，以防陷入“药托”骗局，要从正规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常识。**不要**参加所谓公司提供的讲座、免费旅游、免费参观公司经营等活动，不要盲目相信高额回报等宣传。

广大老年朋友如遇到上述行为，可拨打中央政法委 12337 智能化举报平台和省 12345 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提供线索。

让我们携起手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共同维护好养老服务领域经济金融秩序和老年人的财产安全！

如皋市民政局

2022 年 5 月

附件 2:

## 如皋市养老机构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 和非法集资告知书

广大老年人及家属:

近年来, 各类针对老年人的诈骗和非法集资案件频繁发生, 一些犯罪分子设置陷阱、诱导消费, 假借“养老”之名实施犯罪, 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 严重影响家庭和睦。为有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全力守护好广大老年朋友的“钱袋子”, 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 在全社会深入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套路”手法, 有效识诈防诈, 坚决铲除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滋生土壤。

### 一、非法集资的本质与危害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定义明确界定了构成非法集资违法行为的三个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即非法性; **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即社会性。非法集资危害性极大, 非法集资的资金往往被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挥霍、隐藏、转移或携带逃匿, 事发后追讨困难。广大老年朋友们要提高识别能力, 警惕“天上掉馅饼”的“好事”, 谨防上当受骗。

### 二、常见的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案件类型

（一）提供虚假养老服务。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利用上门照料、机构托管、提供床位等形式，通过诱骗老年人签订合同、缴纳会费、购买养老床位、预交养老服务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钱财，涉嫌合同诈骗、普通诈骗。

（二）投资虚假养老项目。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以投资养老保险项目、投资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售后定期点、高额分红等方式，涉嫌诱骗老年人参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三）销售虚假养老产品。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虚假宣传等手段，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会议营销、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普通诈骗。

（四）虚假宣称以房养老。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养老形式讲解和推介，诱骗老年人形成房产权“倒按揭”消费理念，与老人非法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贷合同或相关协议，诱骗老年人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从而进行诈骗或者非法集资。

（五）虚假代办养老保险。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银行、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虚构或夸大保险项目收益，隐瞒保险理赔真实程序，设置陷阱，诱导消费，涉嫌合同诈骗；有则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由，收取老年人的材料费、好处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受害人交纳的保险金。

（六）开展虚假养老帮扶。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借义务诊疗、心理关爱、直播陪护、慈善捐助、志愿者服务、组织文

化活动等形式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后，以多种形势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 三、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注意事项

（一）要警惕能够说出自己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的电话、短信。

（二）不要轻易点击陌生短信、邮件、社交工具中发来的链接，更不要随便安装陌生应用。

（三）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随意填写资料，妥善保护好自己的银行卡密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四）不要贪图便宜，打消“用小钱赚大钱”“吃小亏赚大便宜”等念头，凡是有人让您出钱，一定要多一个心眼。

（五）要从正规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常识，不轻信所谓的特效药、神药、进口药，以防陷入“药托”骗局。

（六）不要参加所谓公司提供的讲座、免费旅游、免费茶话会、免费参观公司经营等活动，不要盲目相信高额回报等宣传。

（七）家庭成员要向老年人多宣贯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多科普诈骗套路、多进行风险提示，提升老年人预防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的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请广大老年朋友们注意防范，遇到非法集资和诈骗等可通过中央政法委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和省12345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提供线索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同时，当您接到96110来电时，说明您或您的家人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一定要及时接听。

XX 养老机构

2022 年 5 月

附件 3:

2022 年度如皋市养老服务机构防范  
诈骗和非法集资

承  
诺  
书

2022 年 5 月

# 2022 年度如皋市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 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推动养老机构履行法定责任，净化养老服务环境，维护养老服务行业稳定，有效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据省、市民政部门相关要求，特制定养老机构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承诺书。

一、认真组织中央、省、市有关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养老服务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要把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纳入机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强化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主体责任意识，院长对本机构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工作全面负责。

三、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等，不参与、不组织各类欺老骗老活动，坚决抵制和防范各类欺老骗老活动进机构，切实保障老年人身心健康。

四、认真组织本机构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努力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坚决杜绝专项整治中工作飘浮、走过场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

五、定期开展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落实情况

况的检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防控因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风险。

六、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拉单列表、整改到位，确保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七、带头学习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知识，加强对本机构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工作的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如因失职渎职导致本机构发生以“养老”为名的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涉诈违法犯罪活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在机构醒目位置张贴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向每位住养老人或家属发放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告知书，为每位员工讲解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知识，同时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做好住养老人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宣教工作，增强住养老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

如皋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

（签字）：

（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4:

## 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本地区应当排查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总数（家）	已经排查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数量（家）	已排查占比（%）	是否结合实际印发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何时印发	是否成立了本单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是否抽调专门工作力量组成专班	是否利用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具体宣传方式	是否建立了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具体涉及部门	是否已开通了投诉举报通道，具体渠道

填报人：

负责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备注：

本地区应当排查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总数=已登记（无论是否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  
该数字应当与全国“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统计的数据一致

附件 5:

## 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 名称	类别	风险隐患点	风险隐患等级	牵头排 查单位	备注

填报人：

负责人：

电话：

填报时间：

# 填报说明

## 一、类别

A.养老机构；B.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居家养老服务站）；C.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 二、风险隐患点

1. 养老服务机构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
2. 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
3. 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
4. 虚假或夸大宣传；
5. 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6. 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养老服务机构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不动产、股票、债券、证券、借贷等，以及投资、转移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下其他关联企业），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
8. 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超过床位总数；
9. 未经登记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但无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
10. 未经登记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且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
11. 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 12.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不抵债；
- 13.已经“爆雷”；
- 14.引起不良影响或重大舆情；
- 15.其他情形。

### **三、风险隐患等级**

黄：风险隐患点中存在 1-5 情况的纳入黄色名单；

橙：风险隐患点中存在 6-9 情况的纳入橙色名单；

红：风险隐患点中存在 10-14 情况的纳入红色名单；

如有其他风险隐患点请补充完整。

### **四、牵头排查单位**

1. 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负责排查；
2. 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诈骗风险排查；
3. 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由服务场所所在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诈骗风险排查。

附件 6:

## 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分类处置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名称	风险隐患点	是否向属地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通报线索	属于非法集资的同步纳入属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打击整治措施	当月处置进展	是否立案及立案时间	存量风险是否已有效化解

填报人：

负责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填报说明

## 一、风险隐患点

1. 养老服务机构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
2. 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
3. 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
4. 虚假或夸大宣传；
5. 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6. 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养老服务机构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不动产、股票、债券、证券、借贷等，以及投资、转移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下其他关联企业），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
8. 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超过床位总数；
9. 未经登记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但没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
10. 未经登记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且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
11. 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12. 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不抵债；
13. 已经“爆雷”；
14. 引起不良影响或重大舆情；
15. 其他情形。

## 二、打击整治措施

1. 风险提示；

2. 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3. 警示约谈；
4. 责令整改；
5. 停止经营活动；
6. 督促清退资金；
7. 移送司法机关；
8. 督促依法办理登记；
9. 未经登记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
10. 未经登记以企业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将有关问题线索书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1.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需具体明确）。

### 三、存量风险已化解

1. 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已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的；
2. 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纳入第三方存管；
3. 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已完成资金清退；
4. 已取缔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
5. 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已依法登记；
6. 已移送司法机关；
7. 已立案；
8. 已判决；
9. 需要安置的老年人，已协助妥善安置老年人；
10. 符合条件的受损困难老年人，已依法及时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或者给予临时救助等；
11. 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情形，且舆情未炒作、未发生冲击社会底线的极端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属于存量风险已经化解。

附件 7:

## 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战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个

提供养老服务活动的机构、场所涉及诈骗问题（民政领域）	问题数			存在的苗头性问题	存在明显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问题	对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的问题	接收公安提示函	接收检察建议书	接收司法建议书	接收监察建议书
	正在整治	整治完成	总计							

说明：填报此次专项行动累计数据。

